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正邦科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正邦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

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肖亮、张振、杨宝玉、林香献、代勇、周志锋、柯建、刘强、史海峰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50,000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1.26%，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34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70人调整为461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6 人调整为 1,0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425 万份调整为 4,152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5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2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7、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2 名离任或

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4,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鲁双春、李永泉、刘琪、蒋海成、高文斌、汤旭波、龙良勇、胡士明、袁成忠、魏倩、魏福乐、姜圣勇、孙浩、孙彩云、于杰、甘其云、杨昊、廖观珍、黄永彬、张平均、田光美、王建勇、傅典旺、麦亚彬、李勇、彭德良、唐中华、文俊、林成富、李金平、朱小阳、杨小刚、徐佳、陈洲平、张虎、张挺、廖琦、柴雨、方学锋、范金华、吴国荣、姚其武、乐华平、吴文彪、曾后军、罗克然、雷露中、汪洋、李世坤、陈星辰、章志斌、章杰在、吴能艺、马龙、孙丽强、陶李缘、李增义、崔江伟、邹国辉、祝庭、王成华、邹和文等 6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000,000 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05 人调整为 443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上述 6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雷 萌

年 月 日